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北小字第834號

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06 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07 被 告 Fouche Maryke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
16 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
17 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
18 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
19 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
20 第2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,720元及法定遲延利
22 息等語，而被告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係於「臺中市西屯
23 區」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
24 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
25 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
26 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27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4

書記官 黃進傑